|  |  |  |
| --- | --- | --- |
| **ITU出版物** | | **国际电信联盟** |
| 决议 | | 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新德里，2024年10月15-24日 | |
|  | 第96号决议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 部门开展打击假冒和篡改的电信/信息 通信技术设备的研究 | |

Logo, ico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国际电联 2024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96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打击假冒和  
篡改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的研究

（2016年，哈马马特；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打击假冒和篡改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的第18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的第17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相关测量与评估关切的第17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电信/ICT在打击和处理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方面的作用的第7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e)* WTDC关于在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C&I测试的第4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f)* 本届全会关于人体暴露于EMF的测量和评估关切的第72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g)* WTDC关于人体暴露于EMF的评估和测量问题的第62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h)*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第18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i)* 本届全会关于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第76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j)* WTDC关于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行为的第84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认识到

*a)* 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为政府、制造商、销售商、运营商、消费者和环境带来负面影响，如收入减少、品牌价值降低/知识产权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网络中断、服务质量（QoS）低下、用户信息丢失/被盗、对公众健康和安全造成潜在威胁以及电子废弃物的产生和阻碍旨在提高服务价格可承受性方面的努力；

*b)* 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可能会对用户安全和隐私造成负面影响；

*c)* 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通常含有非法和不可接受程度的有害物质，对消费者和环境造成威胁；

*d)* 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提高对假冒和篡改的设备问题的认识，同时实施有效遏制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蔓延的解决方案，包括本国市场的规定，其它国家可将之作为有益的经验和案例研究；

*e)* 由于非法活动分子规避执法/法律措施的手法不断翻新，花样百出，各国在寻找有效应对假冒电信/ICT设备的解决方案方面面临着严峻挑战；

*f)* 国际电联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和“缩小标准化差距”计划旨在通过明确标准化进程和确保产品符合国际标准来提供帮助；

*g)* 提供互操作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应是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关键目标；

*h)*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1研究组作为国际电联打击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的牵头专家组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相关工作和研究，特别是ITU-T第5、17和20研究组以及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第2研究组的工作和研究；

*i)* 已出台行业举措以协调运营商、制造商和消费者之间的活动，

进一步认识到

*a)* 一些国家依靠诸如设备标识注册（EIR）中的移动设备国际识别码（IMEI）等独一无二的标识符限制和遏制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的蔓延；

*b)* 如全权代表大会第188号决议（2014年，釜山）所述，在ITU-T X.1255建议书基于数字对象体系架构，为发现身份管理信息提供了框架，

注意到

*a)* 从事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生产和交易的个人或实体正在不断增多，而且提升其非法活动的能力和手段以规避成员国和其它受影响方为打击假冒和篡改的产品和电信/ICT设备而采取的法律和技术行动；

*b)* 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经济学意义上的供需关系使得应对这一全球性非法市场的尝试变得更加复杂，没有一种可轻易解决问题的单一解决方案，

意识到

*a)* ITU-T第11研究组当前的工作和输出成果、ITU-T Q.5050系列建议书以及其它正在进行的研究，如打击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的导则和最佳做法，包括采用唯一的电信/ICT设备标识符；

*b)* ITU-T第20研究组目前就物联网（IoT）、IoT标识管理以及IoT设备日益显著的重要性开展的工作和研究；

*c)* 国际电联第2研究组正在开展的工作和研究涉及业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运营方面以及电信身份管理的重要性；

*d)* 与标准制定组织（SDO）、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海关组织（WCO）就假冒和篡改的产品相关事宜开展的合作；

*e)* 各国政府可以通过制定和应用适当的战略、政策和法律在打击假冒和篡改产品（包括电信/ICT设备）的制造和国际贸易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f)* 篡改唯一的电信/ICT设备标识符削弱各国采用的解决方案的有效性；

*g)* ITU-T研究组目前关于新兴技术（包括分布式信息共享解决方案）的相关工作和研究，

考虑到

*a)* 一般而言，不符合一国适用的国家一致性流程和监管要求或其它适用法律要求的电信/ICT设备应被视为未获在该国销售和/或在该国电信网上激活的授权；

*b)* 假冒电信/ICT设备属于明目张胆侵犯原创产品或真品的商标、抄袭其硬件或软件设计、对品牌或包装侵权的产品，这些假冒设备通常不遵守适用的国家和/或国际技术标准、监管要求或一致性流程、制造许可协议或其它适用的法律要求；

*c)* 可靠的唯一标识符对于每个对象设备而言均须具备唯一不变的特性，只能由主管信息技术的实体分配，且未获授权方不得擅自修改；

*d)* 篡改（非授权更改）的电信/ICT设备组件、软件、唯一标识、受知识产权保护的部件或商标，在未经制造商或制造商法律代表明示许可的情况下被试探性或实际更改；

*e)* 一些国家开始根据识别机制实施旨在遏制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的措施，这些措施亦可有效用于控制假冒电信/ICT设备；

*f)* 假冒电信/ICT设备，特别是克隆合法标识符，可能会削弱各国打假方案的有效性；

*g)* 发现和管理标识信息的框架有助于打击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

*h)* 国际电联及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促进相关各方之间开展协调可发挥关键作用，研究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之影响以及限制其使用的机制，同时在国际和区域层面确定处理这些设备的方式；

*i)* 保持用户连接的重要性，

做出决议

1 在国际电联的范围内探索打击和遏制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行为的方法和手段，以保护各国政府、电信提供商、业界和消费者免受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的负面影响；

2 ITU-T第11研究组应为打击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领域的领导研究组；

3 考虑可用来区分正品/真品与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的解决方案，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

1 为推动此领域工作的开展，在国际电联各区域组织讲习班和活动，并在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相关工作的同时提高人们对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影响的认识；

2 通过基于不同的技术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机遇，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培养防范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泛滥所需的人力资源；

3 与诸如WTO、WIPO、WHO和WCO等涉及打击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包括限制这些电信/ICT设备在国际范围内的交易、出口和流通；

4 通过ITU-T第11研究组和焦点组，协调与打击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相关的活动；

5 协助成员国采取必要行动，应用ITU-T有关打击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的建议书（包括采用一致性评估系统）；

6 促进和分享有关业界和政府在打击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新兴趋势的信息，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与行业协会、联盟和论坛进行协作，确定可开发的、用于遏制使用和传播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的技术措施（包括软件和硬件）；

2 将这些活动的结果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审议并采取必要行动；

3 请专家和外部实体酌情参与，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紧密协作

1 通过区域或全球层面的信息分享，包括一致性评估系统，协助各成员国解决对于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的关切；

2 考虑到ITU-T相关建议书，协助所有成员采取必要行动，防范和发现篡改（未经授权即更改）的和/或复制唯一的电信/ICT设备标识符，并与其它与此问题相关的SDO交流，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1研究组与其它相关研究组开展协作

1 继续为解决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问题起草建议书、技术报告和导则，并支持各成员国开展打击假冒/篡改各类设备的活动；

2 收集、分析并交流有关电信/ICT行业内假冒和篡改的产品趋势的信息，研究如何利用新兴技术和相关解决方案打击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

3 与ITU-T第2、第17和第20研究组协作，研究安全的标识符及其用于打击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的潜力；

4 研究用于打击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的评估和确认标识符的方法；

5 在相关标准化组织的参与下，利用不易复制且符合保密性/安全要求的唯一标识符，酌情制定可确定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的适当机制；

6 研究可为打击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提供支持的解决方案，包括用于发现标识管理信息的框架；

7 确定技术/产品清单，用于测试是否与ITU-T建议书一致，从而协助打击假冒ICT生产，

请各成员国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与其它成员国开展协作、合作及经验和技能交流）在各国/区域以及全球范围内打击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

2 为打击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促进通过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

3 考虑采取措施以减少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的进口、市场流通、广告和销售；

4 考虑可用来区分原创/真品与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的解决方案，如建立国家授权设备参考数据库及加强对业界举措的支持；

5 向消费者宣传假冒和篡改的产品和电信/ICT设备对环境及其自身健康的不利影响以及此类设备在可靠性、QoS和性能方面的差距；

6 考虑为消费者提供验证电信/ICT设备真伪的手段，

请部门成员

与政府、主管部门和电信监管机构合作打击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

请所有成员

1 通过提交文稿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打击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的研究工作；

2 采取必要行动，防范或发现篡改的电信/ICT设备唯一标识符的行为，尤其是克隆的电信/ICT设备；

3 在此领域开展合作并分享专业知识和技能。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